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震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监事会核实，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2022年10月1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授予112.60万份预

留的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事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p> <p>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p> <p>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提名，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p> <p>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p> <p>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提名，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p>	<p>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发现上市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其他可能导致重大错报的情形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	--

除上述修改外，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